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优质8篇)

标语是一种简洁、有力的宣传手段，能够激发人们的共鸣和注意力。标语的设计要符合人们的接受习惯和审美观念。天道酬勤，努力获得成功的钥匙。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一

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根据市政协20xx年专题视察调研工作安排，10月25日市政协副主席任书文、王爱萍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就我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执法监管情况汇报，与市区6个国土分局执法大队进行座谈，深入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视察报告分三个部分。

全市国土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转变职能，优化服务，落实责任，严格执法，认真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规，针对用地需求量与耕地保有量的矛盾突出问题，从20xx年第十次土地卫片xxx启动“15号令”实施问责以来，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犯罪行为□20xx年违法用地面积下降，违反耕地面积下降60%，违法占用耕地的比例从降低到，目前全市违法用地总数控制在11%、未超越国家红线15%的限度、排序全省倒数第二位，违法占用地呈下降趋势，实现“保红线”目标。主要治理措施有四个方面：

（二）强化严厉打击手段。全市各级国土部门创新执法方式，采取卫星遥感监测、违法用地事前制止、督促检查上下联动、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典型案例公开查处、触犯法律追究责任等手段，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犯罪行为□20xx年以来，不完全统计，全市共移交公安机关涉法土地案件32案33人，查办违法犯罪线索19件，侦

破自侦案件48起，移送起诉42人。

（三）持续开展专项行动□20xx年以来，开展卫片执法、查处变更规划、清理规范用地、非法转让土地专项治理行动，查处148宗违法用地、收缴罚没款万元，没收建筑物万平方米，查处变更规划45宗，收缴罚没款657万元，出让金亿元，累计处置土地34344亩、其中盘活置换用地7420亩，为“国省市”重点工程规范用地手续160宗22887亩、公开出让37宗2266亩、已收回罚没款万元、各类规费（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和土地出让金亿元。

（四）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全市各级国土部门依法行政，严格建设用地预审预报、约谈承诺制度，审批用地从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把关，谁办理谁监管，建立内部会审、执法监察、反馈预警机制，对违法用地行为实现一票否决制。积极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用地保障，对重点项目应急用地、临时用地、农业设施用地全程跟踪，减少环节，加快审批。结合全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的分析和预测，合理布局，科学分配规划期内主要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各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加强土地监管，主动服务大局，努力争取增量、盘活存量、管好流量，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

法律解释：违法用地指，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土地或通过非法交易取得土地使用权；违法建设指，建设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擅自改变批准内容的建筑体。

通过调查研究、情况分析，有四方面的问题应该高度重视。

（一）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全市各级土地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基层监管队伍薄弱、人员缺乏，有的国土所只有1人，就市、县两级国土监察执法大队不足120人，监管全市6956平方公里国土资源确实有很大难度，查处违法力量有限，暴力抗法时有发生。

（二）违法用地依然严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在全市10个县区不同程度的存在，小店区、晋源区、尖草平区被市政府确定为违法用地易发区，在“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改造、宅基地开发、非工程建设、国道省道两侧、农村撂荒农田”等区域土地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用地存在“未批先占、少批多占、”和“非法交易、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现象。仅20xx年全市村民宅基地违法用地宗数占到违法总数的18%。

（三）土地违法追究偏轻。《土地管理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中规定，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给予行政警告、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追究刑事责任。在土地执法实践中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很难执行，多数违法用地行为以行政处罚为主，因违法成本低，追究责任轻，处罚力度小，导致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犯罪行为不断滋长，治理难度加大。

文档为doc格式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二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乡成立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审批窗口在乡综治中心大厅，并按程序开展审批工作，落实挂牌施工。同时，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截至目前，已收到申请125户，完成审批90户，已要求全部挂牌施工，通过审批面积11500平方米。

一是由于申请量较多且有时车辆不保障，收到农户申请不能及时到现场勘查；二是由于很多群众未按要求建设（未按图集施工等），所以两证发放率低和核查验收率低；三是后期监管难度大；四是宣传力度不够，少部分群众依法申请意识薄弱。

一是强化领导职责，统筹安排好人、财、物的保障，压实审批和核查验收任务，提升审批和核查验收率。二是强化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大喇叭、宣传车等，以及院坝会、宣传栏、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依法用地氛围。三是压实责任。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村主体责任，加强源头巡查和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及时打击，对审批了的落实监管责任人。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三

20xx年，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年任务目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抓好自然资源各项工作落实，服务x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取得新的成效。

一是局党组主动强化担当意识，积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三会一课”学习固定化，通过人人讲党课和“五比一争”活动，深化落实主题教育思想，确保主题教育沿着正确方向开展。

二是局党组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全县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加强监督执纪。

三是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各股所党风廉政风险点，形成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表，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认真整改落实省委巡察组反馈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紧盯工作薄弱环节和工作重点，加强对分管联系股室所教育、监督和管理，并开展廉政谈话。xx年，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好实效，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四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充分发

挥了意识形态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的作用，增强了舆论引导的调控能力，发布政务公开信息xxx条，未出现重大负面舆论事件。

一是实施x县大流乡等x个乡镇土地复垦项目，目前，已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产生增减挂钩指标xx公顷，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土地保障。二是实施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共涉及xx个地块，大流乡等x个乡镇砖瓦窑，面积xx公顷。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实施。

一是认真做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查工作，有力保障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办理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等xx个建设项目用地合规性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查意见，办理x县人民医院xx个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金阳光商贸等xx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开展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本次调整xx个乡镇xx个行政村涉及xx个项目，调整面积xxx公顷。

二是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加大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力度。目前，获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xx亩，获市局批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总面积xx亩，全力保障省市县重点项目用地，打好项目落地攻坚战。

三是加大土地供应力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效益。截至到目前，已挂牌出让土地xx宗，出让总面积xx亩，成交价款约xx亿元。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xxx宗，面积xx亩。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层层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超额完成了xx万亩耕地和xx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切实规范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工作，万亩，待“国土三调”成果启用后及时调整，为

我县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做好前期工作准备。三是稳步推进实施促进耕地“双高一转”试点工作，利用三年时间为全省农业结构调整、耕地提质增量、助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探索新路子，总结新经验，全面带动全省耕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地位。目前，正在坚持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x县千村试点xx个试点村、村庄分类和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已编制完成，正在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正在编制纸房乡、大屯乡、古城乡等xx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百镇千村规划”工程试点村和xxx个实用性村村庄规划。深化完善县域村庄布局规划成果。

一是优化完善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压缩时限，将一般业务登记时限、抵押业务登记时限分别压缩至x个、x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是完成我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布设工作，形成电子不动产权证书、证明，让权力人可在网上查询不动产权力。

三是在马庄桥镇设立不动产登记分中心，房地产开发企业布设从业终端，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预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x项业务在开发企业内办理，减少群众、企业跑动次数，更好的为其服务。目前，已办理商品房预告预抵押登记xxx件，商品房及存量房转移登记xx件，国有建设用地首次登记xx件，各类抵押登记xx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xx本，不动产登记证明xxx份，接待群众业务咨询xx人次。

四是基本完成完成xx个乡镇xxx个行政村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外业调查工作，共调查xx宗，建筑面积xx.x万平方米，宗地面积xx平方米，数据叠加xx条，正在等待省级验收。

五是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目前，共办理县城区、马庄桥镇油田等各类房屋登记xxx件，补缴土地出让金xxx万元。

六是全力推进x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终数据成果在全省率先通过国家审核，为掌握详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一是我局始终注重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自然资源法治环境，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土地日”等节日，设立咨询点，悬挂布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各种知识性手册及宣传折页达x万余份，有效提高了群众对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知晓率。

二是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实务培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立案查处违法案件xx宗，已立案xx宗，移交移送x宗；拆除复耕x宗；追缴罚没款xx万元，预计追缴罚款xx.x元；查处破坏耕地案件x宗，其中x宗已向公安局进行违法线索移送。

三是积极开展“春苗行动”、“秋实行动”和“周二集中大巡查”，联合执法巡查xx次，制止xx宗，立案xx宗，拆除xx宗。我县被省厅评为土地日常执法先进县，奖励xxx亩用地计划指标。

四是全力开展卫片执法和一河两路专项清理工作。“一河两路”违法图斑x宗，已拆除整改到位x宗，面积x.x亩；其中x宗属于设施农业用地□xx年下发第一、二、三季度卫片图斑xxx宗，图斑违法比例为xx%□其中仙庄镇xxx省道项目xx宗图斑，占用耕地共计xxx.x亩，下一步将协调公路部门将该项目列为省级重点项目，在取得相关文件后协调省厅在核算问责比例时扣除xxx.x亩违法耕地面积，完成整改后违法比例可降至x%□同时，严格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逐村拉网式排查鉴别违建别墅，未发现建别墅问题。

五是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发放农村乱占耕地宣传彩页xx余份，张贴农村乱占耕地“八不准”公告xxx份，悬挂条幅xxx条。通过前期外业摸排共勾画问题图斑xxx个，截止xx月xx日已全部上报完毕，目前市级正在审核各县区上报图斑。经初步统计，合法图斑xx个，违法图斑xx个，市级退回xx个图斑正在进一步核查。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四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相关要求，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高依法依规用地意识，深刻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严肃性，切实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大山镇“三举措”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

一是迅速行动、动真碰硬，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召开乱占耕地工作部署会，强化职能部门工作职责，镇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村建中心以及各村居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全面深入地排查，摸清底数，在耕地保护、农村宅基地管理等领域加大管理力度，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执法检查，提高违法成本，采取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干部包片监管等多种手段，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同时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履职尽责、敢抓敢管，确保乱占耕地整治有力有序有效。

二是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稳妥化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需要从思想上纠正错误观念，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强化源头防控。大山镇通过张贴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启动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微信老乡群、入户一对一等形式进行流动循环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合医收缴等当前工作重点，组织干部入户宣传政策，召集群众召开院坝会、群众会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讲解，确保全覆盖，

形成“逢建必报、违建必查”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先申请，后审批，再建房的程序。通过广泛宣传，让农户自觉知晓了合规建房程序，不乱占用耕地，又提升了农户对什么地方能建房、什么地方不能建房政策的知晓率。

三是压实责任、强化协作，凝聚起全镇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整治措施，统筹组织各部门、各村（居）抓好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对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行网络化管理，建立片区包保责任制，明确村（居）包保责任人，负责政策宣传，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违法问题。对因工作不力，报告不及时造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确保大山镇农村乱占耕地工作始终高位运行，为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大山镇将继续压实工作职责，通过宣传典型经验、治理典型案例等方式，持续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进行整治。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极端重要性以及违法的严重后果，深刻认识到政府整改的决心和力度，营造“不乱占”“不能占”的良好氛围。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五

根据贵局下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假日期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加大预防预控力度，有效防范、坚决遏制房屋安全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城乡内开展农村自建经营性房屋排查整治工作，先将排查整治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全面有效的开展城乡危险房屋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各乡

镇开会，分解目标，全面落实排查工作，由各乡镇干部负责农村经营性房屋的排查整治工作，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狠抓部门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值班、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消除管理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做好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已排查农村经营性农房219户，存在隐患问题0户。

（一）、加强房屋安全教育力度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宣讲工作，对经营性农房进行安全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强化安全意识，大力开展城乡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维护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增强做好房屋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加强对经营性农房的监管力度

强化房屋安全管理，督促房屋所有人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同时要求各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危房的监管力度，同时加强对群众的政策、知识的宣传力度。

在您可以分享到近期具有时事和代表性的各类文章，帮助你更加方便的学习和了解公文写作技巧，我们愿与您一同锐意进取，不懈的追求卓越。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六

（一）整治范围

在弓长岭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

物、设施等(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二) 重点整治任务

1、堵塞消防通道、占压市政管线、使用易燃材料建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

2、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3、居民楼院内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部位实施的各类私搭乱建、乱圈乱占。

4、在建违法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点突出、控新拆旧、司法保障”原则，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2022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整治任务总面积的70%；2022年6月底，全面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一) 既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采取“边排查、边认定、边拆除”方式，同步推进排查认定、宣传发动、自拆整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建章立制等6个方面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拆除为先”原则，对各方面工作不设启动时间，只设完成时限，合理利用有限时间，统筹推进，压茬落实，全力确保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1. 排查认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将社区(村)、规划、消防部门及各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组成排查工作组，对所有既有违法建设进行

摸排排查、鉴别认定，形成包含具体位置、现场照片、建筑形式、违建面积、使用性质及相关人信息等数据台账。在排查违法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调查是否有党员、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情况。完成排查认定后，街道、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自然资通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复核后，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报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案。全部排查认定工作要在2021年9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别约谈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2. 宣传发动。在排查结束后，区政府统一向全区发布违法建设整治政策的通告和《致全区居民的公开信》，正式启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排查结果，设置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有效发动辖区居民参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违法建设排查继续提供线索，补充排查信息。区宣传部门在排查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对典型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曝光，全方位向社会传达违法建设危害，营造出全民支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3. 自拆整改。坚持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在启动抗法程序至强制拆除期间，不间断开展督促自拆工作。从认定违法建设之日起，督促自拆工作要随之启动。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党员、网格员、楼长等人员，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和违法建设的“左邻右舍”，想方设法督促

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在排查认定过程中，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运用工商税务调查、取消社保政策、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管理等手段，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占有人)进行惩戒，督促其自行拆除。对违法建设相关人(违法建设建设者、使用者)进行调查，对存在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设或参与建设，占用或使用违法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管理单位报送情况；对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资格；对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但无力实施的违法建设，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取得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进行助拆，但助拆要严格限制次数，并做好评估，优先适用于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律自拆，不得助拆。

5. 检查验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排查拆违”双验收机制。一方面，要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征求群众意见，并组建巡查组，对群众上报的不在排查结果中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核实，对确定属漏报的违法建设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追责问责，并责成乡(镇)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法律程序实施拆除。如发现漏报涉及违纪问题，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一方面，对本地区重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完成的相关部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分别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在2021年10月底前，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2022年8月底前，形成验收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调后、报市委、市政府。

6. 建章立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违法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8月底前制定出在我区实行违法建设清零的系统方案，确保为后续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保障。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乡(镇)街

要制定常态化的违法建设管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拆除的违法建设反弹，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各类违法建设，自2022年1月起，区政府开始实施违法建设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剩余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履行准备工作，为执行强制拆除工作打好基础。

(二)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对于在建的所有类型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制度，一经发现，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第一时间实施拆除，实现“严打击、停增长”，全面彰显我区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和能力，为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带好头。

各乡(镇)街、社区(村)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区综合执法大队要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由其牵头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凡发现行动启动之日后的新生违法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同时，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对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监督考核。

(一) 拆违行动方面

各乡(镇)街是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及防控、

查处、拆除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素材，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对占用绿化区域、压占市政管线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对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场地进行绿化、硬化和设置便民设施。

(二)配合保障方面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全力配合区政府拆除违法建设。

区法院负责对接同级法院或上级法院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法律解答，对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出警查处，并配合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法律指导、行政复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整治行动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负责整治行动中接待信访群众和协调调度工作。

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督促问责方面

机关或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区发改局负责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当事人纳入诚信惩戒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区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附有违法建设的房产限制交易。

区人社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行政编制以外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企业停止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商户停止审批工作；负责依法配合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实施强制拆除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社会组织，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进行后续处理直至撤销其登记；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暂缓受理临时救助。

区税务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税务案件进行跟踪检查。

(一)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到“不干预、不阻碍、不纵容”。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信访主体、维稳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标准、工程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巩固一片，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本辖区的违法建设治理方案，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治理工作阻力。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强势宣传。要制作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宣传视频和标语，在各类大中型广告显示屏、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网络自媒体，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自有宣传渠道开展大力宣传，赢得广大市民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示范引领。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必须深刻认识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主动拆除本人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的违法建设。上述人员管理单位、组织要落实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在2021年10月30日前履行自拆义务。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实行违法建设零报告和承诺制度，如实填写“违法建设报告表”和签订“违法建设整治承诺书”，报告表及承诺书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保存，形成情况汇总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区委、区政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按规定时限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或自拆不达标的，谎报、瞒报、拒报建设的，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组织部、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代表人士有上述行为的，换届选举时不予提名。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七

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镇成立了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分管领导及业务专干任、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任组员，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分管领导及专干参加了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农村乱占耕地相关工作解读和报送系统培训视频会议，并及时学习培训课件，明晰了摸排工作政策及工作方法，提升了摸排人员的工作水平，解决了填报系统时容易出现的问题。

为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我镇加大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宣传力度，在227线沿线镇村主干道等区域悬挂标语14副，在镇村宣传栏张贴县政府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公告和海报120余份，还利用微信□qq□公示栏等平台扩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宣传的覆盖面，不断提高群众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知晓度，营造了浓厚的整治氛围。

我镇采用实地走访入户、集中座谈等方法，对本村内所有占

用耕地建房项目进行逐一排查,逐个入户实地核查,做到了排查问题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发现问题认真进行甄别,建立台账,及时汇总进行上报。

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村级规划滞后。随着农村人口不断增长,但分配农村宅基地是实行一户一宅,宅基地难以满足农村住房需求。由于缺乏规划,村民建房选址随意性增大,导致建房布局不合理,人地矛盾日渐尖锐。二是拆旧建新难度大。旧村房屋面积小,街巷狭窄,拆除旧屋成本大,极少人选择拆旧建新,而动员整村改造难度大。多数村民选择另选址建新屋,旧屋荒废,造成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数量增加。三是法律法规观念淡薄。部分群众对《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置之不理,村民普遍认为耕地归自己所有,是属于个人的私人财产,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使得所规定的法律法规没有达到应有的实践效果和意义,导致了农民乱占、滥占耕地建房现象的发展和蔓延。

下一步,我镇将克服一切困难,压实工作责任,对此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使摸排工作不停止,按照标准和时限再次深入进行摸排,做到应清尽清,应报尽报,确保摸排数据全面准确,不瞒报漏报。同时,对能整改的问题不等不靠及时整改,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遏制新的乱占耕地建房情况。

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汇报材料篇八

我县高度重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在国家和省、市召开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于9月11日也专门召开了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暨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对如何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作了具体安排部署。要求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县直部门要清醒认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复杂性和整治工作

的艰巨性，把摸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由村到乡（镇）、街道的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字”负责机制，绝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为确保按时完成好这项工作任务，我县又分别于9月22日、11月9日、11月11日、11月23日、11月26日召开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该项工作分别强调并提出明确要求，要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高标准推动摸底排查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我县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坚实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历时较长的实际，各乡镇街道成立了专门的工作专班，设立了办公场所，落实了经费保障，加强了队伍建设，并明确了固定的第三方作业单位，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序推进。当前，整个摸排工作进入攻坚时期，县工作专班要求各有关乡镇和街道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和村居等各种力量，精准摸排，把底数搞清楚，做到全覆盖、无遗漏；问题分类上，要把违法违规房屋建设使用情况、占地情况、审批情况，涉诉案件和执行等情况都搞清楚，做好分类，建立台账，为下步处置打好基础。特别是对国家刚刚下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认真做好分析和摸排工作，精准系统填报。还要认真做好国家下发核减所有图斑举证工作，举证为2013年之前建设的，要求要有影像材料支持，且2013年之后无翻建、扩建；对有合法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手续、设施农业用地手续的，要准备批文和勘测定界图等。经过各有关乡镇和街道及县直部门的共同努力，截至11月25日下午2点，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摸排上报系统总计9655个，其中产业类2857个，公共管理服务类428个，住宅类6380个。全县占地总面积674.94公顷，其中占耕地面积593.76公顷，占基本农田面积11.32公顷。

我县把遏制新增作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最中之重，紧盯紧盯牢，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今年7月3日以后违法占用耕地的新增问题发生。11月24日，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崇景组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对有关镇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逐乡镇、逐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明确指出，督导不是搞形式主义，也不是走过场，上级对新增问题有明确要求，县里对处置情况是要结果的，该拆除的一定要拆除清理到位并恢复种植条件。县工作专班要求，下一步，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对新发生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立行立改。对顶风而上的，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严肃问责。通过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方式形成强大工作氛围，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做好协调沟通，及时传递信息，推动工作高效开展。

对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虽然现在国家和省、市还未正式出台制定指导性意见，我县工作专班超前筹划，在认真做好摸排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调查研究，强化政策分析，提前做好准备，待国家和省、市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研究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绝对不搞“一刀切”。讲求方式方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多数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一定要从维护群众利益出发，科学研究处置办法，慎之又慎、积极稳妥做好群众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优化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管，绝不能留下后遗症；注重发挥基层干部和群众的作用，引导他们参与到监督举报、摸排认定、问题处置等环节当中，群策群力处置存量问题。要求各乡镇、街道要以这次迎查为契机，认真梳理摸排工作情况，做好查缺补漏。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张贴公告、大喇叭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法规。充分发

挥群众监督作用，支持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做好乱占耕地问题公示工作，对住宅类、产业类、公益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公开公示，坚决杜绝不公示、假公示、不接受群众监督等问题。